

证券代码：430335

证券简称：华韩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推动中国整形美容行业的发展与规范，以公司下属医院为依托，为公众提供集安全、美丽、艺术及文化于一体的高品质医疗服务。通过集医教研于一体的运营模式，让公司及其下属医院以管理、学术、服务和信誉享誉全国。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韩”）是一家研究型生命科学公司，专注于医疗服务、皮肤科学、生命健康和医学研究，通过生命科学满足人类对美学、年轻和健康的追求。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

|  |  |
|--|--|
| <p>第(五)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 <p>第(五)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
| <p>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可以同时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 <p>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可以同时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p>  |
| <p>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 <p>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
| <p>第九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四）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p>   | <p>第九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四）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p> |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对于每年与关联方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对于每年与关联方

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五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五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三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五十三条、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五十三条、第一百三十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公司对外债务融资，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反担保、股份质押、资产抵押等）；

(十)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公司对外债务融资，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反担保、股份质押、资产抵押等）；

(十)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   |
|---|---|
|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p> |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p> |
| <p>第九十三条、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 <p>第九十三条、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
| <p>第九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持股1年以上且单独或合</p>   | <p>第九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持股1年以上且单独或合并持有</p>   |

|   |  |
|---|--|
| <p>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持股 1 年以上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 <p>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持股 1 年以上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
| <p>第九十六条、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按如下方法实施：股东大会在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须制备适合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股东大会选举或变</p> | <p>第九十六条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按如下方法实施：股东大会在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须制备适合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股东大会选举或变</p> |

|   |   |
|---|---|
| <p>更一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底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 <p>更一名董事或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底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每一提案(提案人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分别提出的提案应当合并计算)所提候选人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且不得多于拟更换或补选人数。非换届选举(不包括确认董事辞职),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人数不得超过现任董事的四分之一。</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每一提案(提案人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分别提出的提案应当合并计算)所提候选人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且不得多于拟更换或补选人数。非换届选举(不包括确认董事辞职),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人数不得超过现任董事的四分之一。</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   |   |
|---|---|
|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
|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
| 第一百五十五条、独立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七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一个月、九个月结束之日起 3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一个月、九个月结束之日起 3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
| 第二百五十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章程中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需要遵守的相关规定，待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后具有约束力。  | 第二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有约束力。   |

## （二）删除条款内容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

（四）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最近三年内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监会处罚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及证监会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客观独立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四）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声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一百二十九条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规定的其他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除本节特别规定外，本章程中有关董事的其他规定亦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二百二十三条、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

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相关规则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